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5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会议由董事长耿超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会秘书徐月香按监管要求列席并履行合规核验职责。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志刚先生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股超过1%）联合提名，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3日14:30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1、2、3、4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